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 (2019) 专字第 61196931_J02 号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 (2019) 审字第 61196931_J01 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集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后附的 2018 年度贵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后附的资料和数据均摘自贵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进行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洁

Zhang Yiqiang

高洁

2019年4月18日

附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 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 质
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65,711.77	5,327,944.97	4,934,427.38	1,459,229.36	购销	经营性往来
	鲁阳奇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231,498.16	49,815,544.59	49,896,037.71	11,151,005.04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9,560.00	21,960.00	57,600.00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297,209.93	55,223,049.56	54,852,425.09	12,667,834.4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890,900.91	-	20,249,873.02	53,641,027.8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86,188,110.84	55,223,049.56	75,102,298.11	66,308,862.29		

法定代表人：鹿成滨

鹿成滨

张淳

张淳

刘维娟

刘维娟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书

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谨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已向贵所提供以下资料：全部关联方名称及其与本公司关系的清单；2018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承担费用与债务情况表；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新增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8年度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增减变动情况表；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有资金占用协议、还款计划（或协议）和担保合同。上述关联方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

本公司确信向贵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无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此声明：除了已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未向贵所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未向贵所提供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确信：

(1) 对于上述各事项，本公司均已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做出了准确、及时、充分、完整、规范的披露。同时也已将这些事项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中做出了相应披露，且不同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互相保持一致，不存在互相矛盾之处。

(2)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述各事项做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有关负责人已审阅贵所的有关专项说明及其附件，并对其中所列示的有关数据和文字说明均予以认可。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成滨

财务工作负责人：张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娟

2019年4月18日